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45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被告 熊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3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後於115年4月16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22,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8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8日19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3段50巷欲右轉彎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

車（下稱BDM-9666汽車），致BDM-9666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BDM-9666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24,372元，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為22,546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有原告提出第一產險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BDM-9666汽車行照及車損照片、修車廠之維修估價單等件存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就BDM-9666汽車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三、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告就本件金錢債務，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2 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王春森